

##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依据独立董事张宗列先生、王文华先生分别出具的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并通过核查任职人员名单、股东名册以及对相关规则进行比对等方式，对上述两名在任的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，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独立董事张宗列先生、王文华先生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；其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关系。综上所述，两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及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